

春 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度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暨查核報告書

惠 群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地 址：桃 園 市 中 山 路 5 0 5 號 4 F - 1

電 話：(0 3) 3 3 4 - 6 5 4 1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如後附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所述，春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支結餘新台幣\$936,055元，上期累積結餘新台幣\$19,086,157元，民國107年12月31日累積結餘新台幣\$20,022,212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前段所述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之收支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燕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管理費收支計算表，且維持與管理費收支計算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管理費收支計算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惠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理京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三〇號



(82)台財證(六)字第二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收支計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合 計
收入	
管理費收入	\$27,230,475
利息收入淨額	15,604
收入合計	<u>\$27,246,079</u>
支出	
薪資支出	\$12,547,856
文具用品	87,520
郵電費	35,953
修繕費	5,292,211
水電瓦斯費	947,295
保險費	874,115
稅捐	190,928
加班費	547,377
未攤銷費用	0
伙食費	379,200
雜費	4,649,518
雜項購置	390,197
退休金	367,854
支出合計	<u>\$26,310,024</u>
本年餘絀	\$936,055
期初專戶餘額	19,086,157
期末專戶餘額	<u>\$20,022,212</u>

負責人

川李
浩子

總經理

川李
浩子

製表

川李
緯子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附 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表示外,均為新台幣)

一、管理費概述

依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所稱管理費，係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經營者，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購買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

- (1)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 (2)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 (4) 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二、管理費收支會計處理之依據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管理費收入之認列係採現金基礎，以實際收取者認列管理費收入。

(2) 支出認列

本公司管理費支出之認列採權責基礎，分為直接支出及間接支出，其歸屬方式如下：

- (1) 直接支出：凡能直接歸屬本設施所產生之支出，如本設施所屬員工之薪資支出、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水電瓦斯費、清潔費等費用。
- (2) 間接支出：凡屬共同部門所發生之營業支出，則以面積比率、產生貢獻比率等按比例分攤。

三、管理費專戶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戶
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活存專戶 餘額	\$21,114,533
加：期末待存入管理費金額	1,542,856
減：期末待提領費用金額	<u>2,635,177</u>
調整後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專 戶餘額	<u><u>\$20,022,212</u></u>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支出明細
一〇七年度

附表一

項目	直接支出(附表二)	間接支出(附表三)	合計
薪資支出	\$5,341,639	\$7,206,217	\$12,547,856
文具用品	\$0	\$87,520	87,520
郵電費	\$5,040	\$30,913	35,953
修繕費	\$4,528,540	\$763,671	5,292,211
水電瓦斯費	\$0	\$947,295	947,295
保險費	\$436,966	\$437,149	874,115
稅捐	\$0	\$190,928	190,928
加班費	\$424,921	\$122,456	547,377
未攤銷費用	\$0	\$0	0
伙食費	\$247,200	\$132,000	379,200
雜費	\$4,439,480	\$210,038	4,649,518
雜項購置	\$144,636	\$245,561	390,197
退休金	\$212,325	\$155,529	367,854
合計	\$15,780,747	\$10,529,277	\$26,310,024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直接支出明細

一〇七年度

附表二

項目	直接歸屬	說明
薪資支出	\$5,341,639	係寶塔管理人員、誦經師父薪資
文具用品		
郵電費	5,040	係寶塔法會通知簡訊支出
修繕費	4,528,540	係寶塔電梯保養及消防檢修
水電瓦斯費		
保險費	436,966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勞健保、團保
稅捐		
加班費	424,921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加班費
未攤銷費用		
伙食費	247,200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伙食津貼
雜費	4,439,480	係寶塔祭祀、法會、環境清潔所需支出
雜項購置	144,636	係寶塔法會用供桌、伸縮圍欄等支出
退休金	212,325	係寶塔管理人員之退休金
合計	\$15,780,747	

春燕股份有限公司
一天山寶塔納骨塔管理費間接支出明細
一〇七年度

附表三

項目	管理行政	分攤比例	分攤金額
薪資支出	\$20,218,966	50% 註一	\$7,206,217
文具用品	97,244	90% 註二	87,520
郵電費	34,346	90% 註二	30,913
修繕費	848,525	90% 註二	763,671
水電瓦斯費	1,052,551	90% 註二	947,295
保險費	817,889	50% 註一、三	437,149
稅捐	212,142	90% 註二	190,928
加班費	244,908	50% 註一	122,456
伙食費	264,000	50% 註一	132,000
雜費	419,997	50% 註一、四	210,038
雜項購置	272,845	90% 註二	245,561
退休金	311,058	50% 註一	155,529
合計	\$24,794,471		\$10,529,277

註一：本公司員工人數共20人，屬全額認列之直接管理人員9人外，尚有管理行政人員11人，其管理行政人員約有一半時間處理塔內事務，一半時間處理銷售之相關業務，故其薪資、保險費、退休金、加班費、及共同使用之雜費分攤按50%認列。

註二：文具用品、郵電費…等其他項目按納骨塔各廳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90%分攤。

註三：保險費-公共安全險\$34,455元按納骨塔各廳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90%分攤。